

114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社福論文 佳作獎

論文題目：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的價值與實踐

學校：國立台北大學

科系：經濟學系

姓名：林柔薰

一、前言

1.1 研究背景

近年來，臺灣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上逐步邁向成熟，其中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」的推動，更象徵著社會價值觀的一場深刻轉變——從「被動接受」走向「主動決定」、從「依賴他人」轉變成「自我選擇」，這項制度源於國際自立生活運動，強調「自我選擇、自我決定、自我負責」的核心理念，期望障礙者能以自己規劃的方式生活，並在社會支持下發揮潛能。但即便制度已施行多年，現實中仍存在許多挑戰，這些問題使理想與實踐之間依然存在明顯落差。

1.2 研究動機與目的

雖然我尚未實際使用過此項制度，但我對其理念與推動過程十分關注，這樣的興趣並非僅出於學術上的探究，而是源自我在日常生活中對「自立」二字的深刻體會，身為一名雙手肢體障礙者，我在生活中經常面臨許多外界難以理解的困難：無法外旋的手部使我無法輕鬆完成日常動作，像是拿碗吃飯、書寫筆記或長時間使用手部工具，這些限制迫使我學會以不同的方式面對生活，例如在考試時透過電腦作答來取代手寫，使我能在評量過程中與同學公平競爭，

不再因先天限制而被扣分，所謂的「支持」並非特權，而是讓人得以平等展現自身能力的必要條件。正因為如此，當我接觸到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」的理念時，內心產生了強烈的共鳴，這項制度所倡導的精神——讓障礙者「自己選擇、自己決定、自己負責」讓我覺得被尊重及理解，我認為它不只是政策層面的規範，更是一種價值的宣示，讓社會重新看見障礙者不是只是需要被照顧的對象，而是有能力、有權利塑造自己生活的公民。

此外，我對這項制度的興趣也來自於對現實落差的關注，雖然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已在臺灣推行多年，但從媒體報導、政府文件與使用者的經驗分享中，我觀察到制度實際運作仍有不少挑戰，例如，助理人力不足、補助經費差異大、地方執行標準不一等問題，都讓理想的成效在現實中打了折扣，這些現象引發我進一步思考：制度的核心精神是否被真正理解？現行設計能否真正改善障礙者的生活？而在這樣的框架下，障礙者自身又應如何發揮主體性？

因此，本研究的興趣不僅止於制度的介紹，更在於從身障者的視角出發，理解其價值與實踐之間的張力，我希望透過對制度精神、執行現況、個人助理角色與未來改革方向的分析，探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如何成為真正落實「尊嚴生活」的制度基礎，並藉此反思社會在平權實踐上的進程與挑戰。

二、制度理念與發展背景

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」的核心理念，是源自於 1970 年代美國的自立生活運動（Independent Living Movement），該運動是由身心障礙者親自發起，其主張障礙者應該擁有與一般人相同的選擇權與生活權，而非被動接受醫療或照護體系的安排，運動的創始人之一艾德·羅伯茲（Ed Roberts）以自身經驗為例，他雖因小兒麻痺導致重度肢體障礙，但仍堅持入學、就業並倡議設立「自立生活中心」（Independent Living Center, ILC），作為障礙者彼此支持與倡議的基地，這場運動從「醫療模式」轉向「社會模式」，強調障礙並非來自身體缺陷，而是

社會缺乏無障礙環境與平等機會所造成的。

自立生活運動的精神逐漸影響到日本、韓國等亞洲國家。日本在 1990 年代由「DPI 日本會議」與多個障礙者團體推動個人助理制度（Personal Assistance Service），使障礙者得以選擇協助者與服務內容；韓國則於 2000 年代後期將自立生活中心制度化，並透過國家預算支持個人助理、同儕輔導及居住支援服務。而臺灣的自立生活理念最早在 2000 年代初期由民間倡議團體引入，早期由「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」、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」等團體舉辦試辦計畫，協助障礙者在日常生活與社會參與上獲得實質支持，在多年倡議之下，政府於 2011 年修訂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 59 條，正式將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」納入法律保障範疇，並規定地方政府應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務。

目前制度的實施主要由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。地方政府負責經費補助與資格審核，民間團體則擔任執行單位，負責提供個人助理服務、同儕支持、生活重建諮詢與資源媒合等工作，其中，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、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及台北市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等民間機構，長期扮演推廣與教育的角色，並積極開設「個人助理培訓課程」，培育具專業素養與尊重態度的助理人力，期望透過制度與教育並行，讓障礙者能真正掌握生活主導權。

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的設立，是臺灣障礙者人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，代表政府首次以政策層面承認障礙者的自主生活權，然而，制度的理想與實際運作之間仍存在顯著落差，尤其在資源公平化、助理專業化與社會認知等方面，仍有待進一步深化。

三、制度現況挑戰與核心價值

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的核心精神在於「使用者主體化」，亦即讓身心障礙者能依自身需求與意願，決定生活內容與協助方式，重新掌握生活的主導權，然而，在實際執行層面上，制度的理想與現況之間仍存在明顯落差。首先，行

政程序過於繁瑣，加上宣導不足，使許多障礙者與家屬對制度的理解仍停留在表層，他們往往將其視為政府的「照顧措施」或「補助計畫」，而非以促進自主參與為核心的「支持服務」，這樣的認知偏差使制度的原始精神未能被充分理解，也導致部分潛在使用者對申請制度抱持疑慮，甚至放棄使用，形成理念與實踐的斷層。其次，各地方政府在經費編列與人力配置上存在顯著差異，由於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屬地方政府責任項目，財政能力較強的縣市能提供較高補助與更多助理時數，而資源有限的地區則常面臨補助金額不足、自付比例過高等問題。對經濟條件不佳的障礙者而言，這不僅增加使用門檻，也使應普及於全國的制度產生不公平現象，當制度的可近性受到區域資源差異影響，便難以落實每位障礙者皆有平等獲得支持的權利的核心理念。再者，助理人力供應長期不足，是制度推行的另一項挑戰，由於薪資待遇偏低、工時不穩、工作內容具體勞力性且缺乏制度性保障，導致助理流動率高、穩定性差，部分地區的助理培訓體系尚未完善，使服務品質不一，甚至出現助理對障礙者需求理解不足或溝通困難的情況。當助理專業度與穩定性無法兼顧時，障礙者的生活協助容易中斷或品質不佳，進而削弱制度應有的支持功能。

更值得關注的是，目前制度的需求評估方式過於僵化，常以身體損傷程度作為主要判準，忽略了個別生活情境與社會參與需求，結果造成許多真正需要支持服務的使用者無法通過資格認定，反而削弱了制度的彈性與人性化精神。當制度評估偏離「以人為本」的原則，障礙者的自立機會便受到限制，也使原先倡議「自己選擇、自己決定」的目標難以實現。

儘管如此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的價值依然深遠，它是臺灣身心障礙者人權落實的重要標誌，象徵社會對障礙者自主能力與選擇權的承認，這項制度不再以慈善或同情為出發點，而是以平等與尊重為基礎，使障礙者能透過社會支持參與教育、就業與公共活動，展現自身能力與貢獻，從社會層面來看，這樣的制度有助於促進多元與包容，改變社會對障礙的刻板印象；從個人層面而言，

制度不僅改善生活便利性，更讓障礙者重新獲得尊嚴與自信，助理的協助並非讓障礙者被動依賴，而是提供必要支援，使其能以自己的方式完成生活目標，對於肢體障礙者而言，許多日常活動如拿取物品、使用餐具、交通移動等若無協助便難以進行，個人助理的存在因此成為維持生活自主的關鍵，助理制度的價值，不僅在於提供協助，更在於實現使用者能力價值，理想的助理應兼具專業能力與同理心，能理解使用者的身體狀況與生活節奏，在協助過程中維持尊重與平等的關係，唯有在此基礎上，障礙者的自主性才能真正被保障，而制度的核心精神也才能完整體現。

四、未來改善方向

為縮小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在理想與現實間的落差，未來改革應聚焦於制度公平化、助理專業化、理念宣導與使用者參與四個面向。

首先，**制度公平化**應成為推動的核心。政府應建立全國統一的服務標準與經費分配模式，確保不同縣市間在補助額度與服務量能上維持一致，避免地方財政能力差距造成障礙者獲得服務的不平等，我認為可參考日本的「自立生活支援綜合中心」制度，由中央政府統籌經費與績效評估，以確保服務覆蓋與品質一致，臺灣亦可建立「全國自立生活服務管理平臺」，整合地方執行資訊、需求回饋與核銷機制，減少行政成本並提升透明度。

第二，助理專業化與職涯制度化是提升服務品質的關鍵，現行國內雖要求助理須完成地方政府或民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，但並無統一的「國家級證照制度」，助理只需取得「結業證書」即可提供服務，缺乏專業能力的長期評估與倫理規範。相比之下，日本早在 2000 年代即設立「個人助理資格認證制度」，明定培訓時數、倫理課程、實務操作與評鑑標準，韓國亦透過「自立生活支援員認證制度」確保助理具備專業素養，臺灣若欲提升服務品質，應參考國際經驗，建立分級認證制度（初級、中級、專業級），並設置「助理資格登錄與管理

中心」，規範訓練時數、專業能力與在職再認證機制，同時應提供政府補助與職涯發展誘因，使助理人力穩定留任，避免因薪資低與缺乏保障導致高流動率。

第三，應強化理念宣導與社會教育。目前社會大眾對自立生活的理解多停留在「照顧」層面，忽略其真正精神在於「支持障礙者選擇與參與」，政府可與非營利組織合作，製作宣導教材與多媒體短片，推廣「支持而非取代」的觀念，並在教育體系中融入障礙平權與共融教育課程，透過持續宣導與文化轉化，使社會逐漸理解自立生活制度並非施捨，而是人權的實踐。

最後，應建立使用者參與的制度化機制，現行政策制定多由行政機關主導，障礙者意見未能充分反映實際需求。可參考歐盟國家採用的「協同治理」（co-governance）模式，設立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委員會」，由障礙者代表、學者與政府共同審議制度修正、經費分配與服務評鑑，此外，也可以建立「使用者回饋平臺」與年度問卷追蹤制度，讓使用者的經驗能直接轉化為政策調整依據，強化制度的回應性與透明度，另外科技輔助與數位管理也是未來提升制度效率的關鍵方向，政府可推動「自立生活服務雲端管理系統」，整合助理排班、服務紀錄與核銷流程，並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便使用者即時登錄與查詢，對輕度障礙者，可試行「遠距助理服務（Remote Assistance）」方案，利用視訊協助文件處理、線上申請與學習輔導，減輕人力負擔並擴大服務可及性。

四、結論

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的建立，代表著臺灣社會在障礙者權益推進上的重大轉折。它使「平權」從理念走向制度實踐，讓障礙者不再僅被視為需要照顧的對象，而是能主動參與、規劃並掌控自己生活的公民，這項制度的存在，不僅回應了聯合國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所倡導的「尊嚴與自主」原則，更體現了人權保障在地方層面的落實，雖然在執行過程中仍存在資源分配不均、助理人力不足及理念落差等挑戰，但這些問題亦顯示制度仍在發展與

調整的過程中，唯有持續檢討並改善制度設計，使其更加公平、專業與人性化，才能讓「支持而非照顧」的精神真正落地。

作為一名雙手肢體障礙者，我深刻體會「自立」並非完全脫離他人協助，而是在被支持的同時仍保有選擇與尊嚴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制度的價值，即在於讓障礙者有機會在現實限制中找到屬於自己的生活方式，進而以平等的姿態參與社會，未來，唯有政府積極完善政策、社會持續深化理解、使用者勇於發聲與參與，三者共同推動，方能使自立生活不再僅是一項政策目標，而成為每位障礙者都能真實實踐的人權現實，這不僅是對障礙者的保障，更是衡量一個社會是否真正邁向平等與尊重的重要指標。

五、參考文獻

1. Chou, Y.-C., Pu, C.-Y., et al. (2023). *Implementing personal assistance in an East Asian context*. Disability & Society. PDF 檔案版本。 care-taiwan.org
2. Riobóo-Lois, B., Frieiro, P., González-Rodríguez, R., Verde-Diego, C. (2024). *Personal assistance, independent living,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: An international systematic review (2013 – 2023)*. Disability & Health Journal. [科學直接+1](#)
3. Wang, Y. (2007). *The Visual Assistance Service in Taiwan*. Disability & Society. [Taylor & Francis Online](#)
4. “Personal assistance as an innovation in Taiwan.” ENIL. (2024). 網頁說明個人助理服務在臺灣的制度與挑戰。 [ENIL](#)
5. “Governing Personal Assistance in Three East Asian Contexts: Japan, Korea, and Taiwan.” Wiley Online Library. (2025). 探討日、韓、臺三地個人助理制度的異同。